

最低稅負制申報 高所得要注意

當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文/夏冰

自民國95年起施行的最低稅負制，至今已邁入第3年，今年申報所得稅時，課稅所得加上免稅所得總額逾600萬元的富有家庭，要比一般家庭多繳一筆最低稅負所得稅，稅率統一是20%。

最低稅負原始設計目的，是要使得所得結構中，免稅所得較課稅所得高出很多的人，必須多繳稅款。不過，也不是所有年所得

超過600萬元以上的高收入者，一定都要採行最低稅負制申報。

誰適用最低稅負制？

究竟是誰需要繳納最低稅負所得稅？

最重要的判別標準是「基本稅額」。基本稅額是從「基本所得額」減除免稅額600萬元後，按20%稅率計算出的金額。當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按照

兩者「擇一從高」繳稅原則，就得按較高的基本稅額繳稅，反之就按一般稅額繳稅即可。

至於「基本所得額」簡單來說就是最低稅負的「稅基」，也就



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

所得項目	說明
特定保險給付	① 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的年金和人壽保險給付 ② 申報戶全年死亡給付超過 3,000 萬元的金額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① 未上市(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 ②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所產生的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如：土地、納骨塔、股票)
員工分紅配股	員工分紅配股，其可處分日次日的時價高過股票面額的差額部分

自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個人海外所得全年超過100萬元時，須併入最低稅負計算課徵20%所得稅；海外所得含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香港或澳門地區的來源所得。

是用來計算基本稅額的金額。在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時，基本所得額是指依所得稅法規定的10大類課稅所得（詳見P22），減掉免稅額、扣除額後計算出的綜合所得淨額，再加上應納入最低稅負稅基的免稅所得的合計數。

在最低稅負制施行之前，特

定保險給付、非現金捐贈等免稅項目，常成為有錢人節稅的方便管道，但捐贈時有可能發生「低價買、報高價捐出」的情形，為了賦稅公平，因而訂定產生最低稅負制。目前共有3種免稅所得與1項扣除額，需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與課稅所得淨額合併計算。



看圖弄懂「最低稅負所得稅」

① 一般綜合所得淨額	② 計入基本所得額的免稅所得	③ 免稅額	簡易判別法	應否報繳最低稅負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保險給付 ●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 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600 萬元	$1 + 2 > 3$	✓
			$1 + 2 < 3$	✗

一步一步想清楚

思考1!

張先生與太太擁有2名子女分別就讀國中、小學，夫妻合計年薪高達500萬元，張先生在民國97年出售一筆未上市股票獲利達300萬元，同年並捐出一批價值100萬元的電腦給早年就讀的小學。

思考2!

假設以張先生500萬元的年薪扣除捐出的100萬元電腦（非現金捐贈），及享有的免稅額、扣除額後，97年綜合所得淨額為349.2萬元，依照一般稅額計算方法，張先生適用30%級距稅率，所得一般稅額為73.55萬元。
【 $349.2萬 \times 30\%$ （稅率）= 312,100元（累進差額）】

思考3!

申報所得稅時，張先生要將上述綜合所得淨額，加上出售未上市股票獲利300萬元，並還原非現金捐贈（電腦）100萬元，算出張先生97年的基本所得額為749.2萬元
【 $349.2萬 + 300萬 + 100萬$ 】，已超過申報門檻600萬元，張先生必須辦理最低稅負申報。

思考4!

以個人最低稅負稅率20%計算，張先生應以749.2萬元扣掉免稅額600萬元後的餘額149.2萬元，按20%稅率算出最低稅負所得稅為29.84萬元。

思考5!

雖然張先生達到申報最低稅負的標準，但比較其一般稅額（73.55萬元），與換算出的最低稅負稅額（29.84萬元），兩者擇一從高繳稅結果，張先生實際應繳稅捐還是一般稅額73.55萬元。

分散免稅所得 可有效節稅

說穿了，最低稅負制就是針對高所得、低稅負者所設計，大多數納稅人不會受影響。

對高所得者而言，要避開最低稅負20%的課稅負擔，並不容易，最基本的心法就是分散所得的落點，特別是免稅收入。

慎選出售 股票時點

例如，當課稅所得已經偏高，當年度就要慎選出售股票的時點，若同時握有上市(櫃)與未上市(櫃)股票的人，先選擇賣出不需計入最低稅負的上市(櫃)股票，也能達到避免掉入申報最低

稅負範圍的目的。

以現金捐贈

減少非現金捐贈的額度，直接捐贈現金的高所得者，因為現金捐贈不必納入最低稅負的基本所得額計算，投入公益就不必怕會多



試算小幫手：我需要繳最低稅負所得稅嗎？

案例一：

李先生為標準家庭(夫妻+2名未成年子女)，夫妻年薪200萬元，當年度收入還有保險給付200萬元、員工分紅配股高於面額收益10萬元及出售未上市櫃股票20萬元所得，但有一筆非現金捐贈40萬元的支出及2萬元投資抵減稅額。

① 一般綜合所得淨額	② 應計基本所得額的免稅所得	③ 最低稅負免稅額	判別法 ①+②-③	應否報繳 最低稅負
200萬(薪資)-7.7萬×4(免稅額)-10萬×2(薪資扣除額)-40萬(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109.2萬元	200萬(保險給付) 10萬(員工分紅配股) 20萬(未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40萬(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共計270萬	600萬	-200.8萬	免報繳 最低稅負




李先生97年度應自行繳納稅額：

$$109.2萬 \times 21\% (\text{稅率}) - 11.59萬 (\text{累進差額}) - 2萬 (\text{投資抵減額}) = 9.342萬元$$

繳稅了。

此外，因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所得需計入基本所得額的免稅所得中，因此去年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虧損的投資人，也可以報入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當年度沒有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時，可自發生年度的次年起，保留3年的損失扣除權利。

在全球蔓延的金融風暴，不只造成產業經營困境升高，個人資產亦受波及大縮水。5月起將要申報97年度綜合所得稅，高所得者或許已來不及為去年發生的所得重做租稅規畫，但仍有必要進一步檢視名下資產，適當分散所得，才能避免年年成為最低稅負獵捕的對象。 



想了解自己去年度的收入所得，今年報稅時該繳納一般基本稅額還是最低稅負的基本稅額，可以從以下案例試算出來。

案例二：

王先生為標準家庭（夫妻+2名未成年子女），夫妻年薪1,200萬元，當年度收入還有保險給付200萬元、員工分紅配股超過面額收益300萬元及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所得250萬元，但有一筆非現金捐贈240萬元的支出及投資抵減稅額145萬元。

① 一般綜合所得淨額	② 應計基本所得額的免稅所得	③ 最低稅負免稅額	判別法 ①+②-③	應否報繳 最低稅負
1,200萬（薪資）-7.7萬 ×4（免稅額）-10萬×2 （薪資扣除額）-240萬 （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909.2萬元	200萬（保險給付） 300萬（員工分紅 配股） 250萬（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交易所得） 240萬（非現金捐 贈扣除額） 共計990萬元	600萬	1,299.2萬	需繳納最 低稅負

比較「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稅額」，按照兩者「擇一從高」原則決定王先生如何繳稅
一般稅額：909.2萬×40%（稅率）-72.11萬（累進差額）-145萬（投資抵減額）=146.57萬元
基本稅額：（①+②-③）×20% =（909.2萬+990萬-600萬）×20% =259.84萬元
王先生97年度應自行繳納稅額為259.84萬元

基本稅額大於一般稅額就有最低稅負

4種所得須計算最低稅負

文·林文義

最低稅負制的設計主要是用來對付高所得族群，希望高所得者至少能繳一點稅。目前必須納入個人最低稅負計算的所得主要有四種，分別是特定保險給付、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員工分紅配股市價大於面額部分。

一般人所說的海外所得，要在民國99年才可能開徵，但目前各方反對聲浪相當大，連副總統蕭萬長前陣子也說不該課，屆時也有可能不徵，對海外所得的課稅規定，只須密切觀察，與今年報稅無關。

為什麼說最低稅負是用來對付高所得者呢？這是因為高所得者的

主要收入來源，大部分是免稅所得（如證券交易所得）或是低稅基的所得（例如員工分紅只以面額10元課稅），因此，財政部就透過最低稅負制的設計，將高所得者這類免稅或低稅所得，再列入稅基課一次最低稅負。

最低稅負是用來對付富人的

但也不是說高所得者有上述四項所得，就一定會被列為最低稅負的課稅對象，個人最低稅負的稅率為20%，但免稅額有600萬元，金額相當高，而且保險給付的部分，屬於死亡給付可先扣除3000萬元，且醫療險與健康險的給付也不必列入最低稅負。

另外，最低稅負的計算結構分成兩個部分，即納稅人的各種所得

3步驟計算最低稅負

第1步

先算出全家的綜合所得淨額，再適用稅率算出應納的稅額，這就是一般稅額。

第2步

計算基本稅額，就是把全家的綜合所得淨額，加上須列入最低稅負稅基的四種所得，形成基本所得，基本所得減掉600萬元免稅額後的餘額，再乘以20%稅率，就得出基本稅額。

第3步

拿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進行比較，比較方式如下：
基本稅額 < 一般稅額，無最低稅負。
基本稅額 > 一般稅額；(基本稅額) - (一般稅額) = 最低稅負。

仍須先計算一般的所得稅，計算出的稅額，稱為一般稅額，再計算基本稅額，兩者再進行比較。

若以A家庭為例來說明最低稅負的計算方法，A家庭的員工分紅配股市價超過面值的所得1萬元，以及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獲利20萬元，這兩筆所得為免稅所得，在計算一般綜所稅時不必列入所得，但計算最低稅負時，就須加入最低稅負的所得課稅。

在附表中可看出，A家庭的所得減掉各種免稅額與扣除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為119.2萬元，應納的稅額為13.442萬元，但是因為有投資抵減3萬元，所以實際繳納稅額為10.442萬元，這就是一般稅額。

而A家庭的基本所得，就是以綜合所得淨額119.2萬元，加上先前扣除的土地捐贈30萬元，以及各種免稅所得，即員工分紅配股市價超過面值的1萬元，與賣出未上市櫃股票20萬元，形成基本所得共170.2萬元，由於這個金額還小於最低稅負免稅額600萬元，當然就不用繳最低稅負了。

C家庭就要繳最低稅負了，因C家庭的基本稅額 > 一般稅額，而(基本稅額) - (一般稅額) = 最低稅負；因此，C家庭要繳的最低稅負就是149.84萬元 - 117.57萬元 = 32.27萬元。W

舉三個例子來說明最低稅負計算的道理，A、B、C是三個家庭，假設三個家庭都是有二個子女，即一家總共四口，三個家庭的所得假設如下：

A 總課稅所得200萬元，另有土地捐贈扣除額20萬元，員工分紅市價高於面值部分1萬元，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獲利20萬元，投抵3萬元。	B 總課稅所得400萬元，土地捐贈扣除額40萬元，員工分紅市價高於面值部分100萬元，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獲利300萬元，投抵20萬元。	C 總課稅所得700萬元，土地捐贈扣除額50萬元，員工分紅市價高於面值部分100萬元，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獲利600萬元，投抵50萬元。
---	---	---

這三個家庭中，因所捐贈土地取得的扣除額都大於夫妻標準扣除額14.6萬元，所以在報稅時三個家庭一定會以列舉扣除申報，才能享受到節稅利益。

項目	A 家庭	B 家庭	C 家庭
所得總額	200	400	700
免稅額 (7.7X4)	-30.8	-30.8	-30.8
夫妻兩人薪資特別扣除額 (假設兩人薪資皆高於10萬元，兩人共可減20萬元)	-20	-20	-20
綜所稅			
土地捐贈扣除	-30	-40	-50
綜所得淨額	119.2	309.2	599.2
適用稅率 (%)	21%	30%	40%
累進差額	-11.59	-31.21	-72.11
應納稅額	13.442	61.55	167.57
投資抵減	-3	-20	-50
實際應納稅額 (即一般稅額)	10.442	41.55	117.57
最低稅負制			
最低稅負			
綜所得淨額	119.2	309.2	599.2
土地捐贈扣除	30	40	50
員工分紅	1	100	100
出售未上市櫃股票	20	300	600
基本所得	170.2	749.2	1349.2
減免稅額 (600)	-600	-600	-600
須課稅基本所得	0	149.2	749.2
最低稅負稅率 (%)	20%	20%	20%
基本稅額	0	29.84	149.84
與一般稅額比較	基 < 一般	基 < 一般	基 > 一般
最低稅負	0	0	32.27 (註)

註：最低稅負金額計算公式為：基本稅額 < 一般稅額，無最低稅負。
 基本稅額 > 一般稅額；(基本稅額) - (一般稅額) = 最低稅負。
 本例只有C家庭要繳最低稅負，計算方式為：149.84 - 117.57 = 32.27

比較此兩欄數字



稅基 1：海外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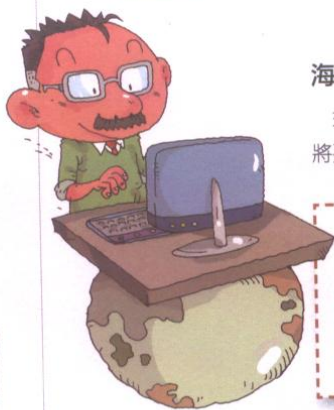
只要你沒有最低稅負制 6 大項所得，就不須擔心會受到最低稅負制的影響；即使所得項目中有涉及這 6 大項目，也不一定會在最低稅負的課稅範圍內，因為基本所得額（所得淨額 + 6 大項金額）還有 600 萬元的免稅額。不過，雖不一定會被課到最低稅負，仍避免不了申報的義務，因此，更需要好好了解一下這 6 大項目的內容。

就最低稅負第 1 項稅基——海外所得來看，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海外所得包括「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以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的所得」。

陳秋蘭特別提醒，目前停徵中的證券交易所適用範圍，以我國的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為限，並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因此，海外證券交易所所得在所得類別中是屬於「海外所得」，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是要課稅的，並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停徵的規定。

表 1：海外所得的課稅範圍

項目	說明	備註
取得管道	在台透過信託、複委託投資境外	如透過銀行投資海外基金的配息、資本利得
	境內結匯匯出至境外投資	如投資海外公司所獲配的盈餘
實施時點	個人境外賺得	如個人海外的薪資所得
	98年1月1日施行，必要時得延至99年1月1日施行 開始實施後的獲利實現（非開始實施後買進）	
免計入門檻	一戶全年 < 100萬元者，免予計入	如海外所得為 100 萬元，則 100 萬元全數計入
	一戶全年 ≥ 100萬元者，全數計入	
認列時點	所得「實現」所屬年度計入	交易——包括：到期、出售、贖回、轉換等 配息——以年度實際配發數字為準，不論產品 設計是否保本 扣除成本（含投資款及手續費）後的餘額
海外已納稅款	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得扣抵	
	扣抵數以加計該項所得而增加之基本稅額為限	



海外所得節稅規畫建議

近年來國人買賣海外基金盛行，且因為工作因素而領取的海外薪水者不少，想到即將要面對最低稅負制就很頭大，陳秋蘭提供有海外所得者以下 2 項建議：

1 提早實現獲利

由於海外所得於 9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民國 99 年申報 98 年度所得稅時就得納入稅基申報，96、97 年這兩年尚不受到影響，因此，可在 97 年底前將海外的收入加以結算實現，以避免 98 年度開始有鉅額的海外所得被計算最低稅負。當然若是延至 99 年才開始實施，就有多一年的時間好好做有利的安排了。



2 調控所得實現的金額及年度

自98年1月1日以後，每年海外所得達到100萬元以上者，就需要將全數的海外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來計算最低稅負。因此，在海外有高所得的所得人可藉著所得稅的「收入實現」特點，規畫每年實現的海外所得在100萬元以內（不含100萬元），以避免達到計入最低稅負的門檻。

稅基 2：特定保險給付

購買保單是許多高資產族群用來規畫節稅的工具，特別是可節省遺產稅。然而，現在特定保險給付要納入基本所得額來課稅，這讓許多以購買保單，或正在計畫購買保單節稅的資產大戶憂心忡忡。其實在最低稅負制中，並非所有保險給付均需要課稅，也不是每件已經購買的保單都涉及最低稅負的問題。以下圖解說明：



Tips 特定保險給付課稅範圍

1. 95年1月1日以後所訂立的人壽保險以及年金保險契約。
2.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
3. 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300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特定保險給付節稅規畫建議

由此看來，保險給付中，真正受到影響的範圍又縮小了。那受影響的資產大戶，是不是就一點規畫空間都沒有了呢？其實也不盡然。

陳秋蘭分析，一般來說，高所得高資產族，保額在 3000 萬元以上的人不在少數，如子女均已成年（不同所得稅申報戶），最好都為受益人，以免單一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過高，要適用最低稅負的規定。若小孩仍未成年，或許可考慮搭配以「子女為要保人同時亦為受益人」的方式，然後父母利用每人每年 111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度（或贈與更高金額，繳一點贈與稅，但是要留下申報贈與稅的資料），贈與給子女來繳納保費。

彈性調整投保的方式，不僅將來子女能順利取得保險給付，也不會受到最低稅負的影響，現在父母也無高額贈與稅的問題。此外，根據 96 年中新增訂的保險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給付將可以採分期（年）給付方式，是否可因此降低單一受益人領取高額保險給付面臨的最低稅負制問題，仍有待觀察。

稅基 3：未上市櫃股及私募基金交易所得

自最低稅負制開始實施之後，未上市櫃的證券交易所均會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因此，未上市櫃的股東在做股權移轉規畫時，須將這部分的租稅成本列入規畫考量，移轉的金額、移轉的時間可預先控制在沒有最低稅負的範圍內，或採分年移轉，以降低租稅風險。不然，就等待未上市櫃公司登錄興櫃之後（現行上市櫃前，皆須登錄興櫃），再出售持股，因為證券交易所目前停徵，最低稅負也不會將此一部份所得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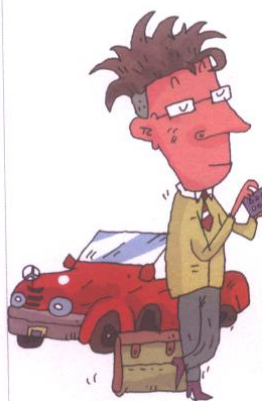
未上市櫃股及私募基金證券交易所課稅範圍

1. 未上市櫃公司的股票。
2.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
3. 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或次年度起 3 年內自交易所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請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方式

實際成交價格 (A)	原始取得成本 (B)	必要費用 (註1) (C)	所得額
✓ (註2)	✓	✓	= A - B - C
✓	✗	✗	= A × 20%
✗ (註2)	✗	✗	= 公司資產淨值 × 75%

資料來源：台北市國稅局
 註1：指證交稅及手續費。
 註2：「✓」指的是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代表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





稅基 4：員工分紅配股

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的新發行記名股票（員工分紅配股），是按照「面額」10 元課稅，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目前適用至 98 年底）。然而，許多營運良好的公司其股票市價遠高於面額，若僅對面額課稅，將會造成稅負不公的情況。所以在最低稅負制中，特別將員工分紅配股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課稅。

員工分紅配股的課稅範圍		
項目	說明	
員工分紅配股，其時價超過股票面額的「差額」部分	以股票「可處分日」之「次日」為基準，計算股票的時價	
可處分日	帳戶劃撥方式配發 非採帳戶劃撥方式配發	股票/新股權利證書撥入集保帳戶日 可領取股票/新股權利證書的首日
時價（以可處分日次日為基準）	上市櫃股票 興櫃股票 未上市櫃股票	收盤價 成交均價 公司每股淨值

稅基 5：非現金捐贈

非現金捐贈的贈與價值仍可作為列舉扣除額，自所得總額中扣除。但同時也須納入基本所得額來計算最低稅負。各項非現金捐贈的價值認定如下表所述：

種類	列舉扣除說明	
	得否列舉扣除	價值認定
土地	✓	1. 公設地按公告現值 16% 認定（每年公告一次比率） 2. 其他土地依取得成本認定，情形特殊者須報財政部核定
上市櫃股票	✓	1. 按「收盤價」 2. 興櫃按「最後成交價」
未上市櫃股票	✓ (非當年度)	待受贈單位實際出售後，才認為「捐贈人」於實際出售年度之現金捐贈——無最低稅負問題
納骨塔位	✓	1. 須為依「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存放設施 2. 依實際「取得成本」，認為捐贈金額
古董	✓	1. 須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 2.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價值並出具證明
債權	✗	捐給政府者，不論政府日後是否受償，皆不能列舉扣除
多媒體設備、書桌、圖書、疫苗、美化工程等等（非現金）	✓	1. 依捐贈人提供的「取得成本」資料，認定捐贈金額，稅捐機關得要求提供資金證明 2. 相關發票或收據所示金額，並非稅捐單位認定捐贈價值之唯一依據，另會參考是否有受贈實益

說明：受贈（非現金）之單位出具之公文（一般稱感謝函），應詳列捐贈項目，並不得自行評估價值及應捐贈人之要求而列示金額。



在前述非現金捐贈項目中，須特別提出的是，捐贈「未上市櫃股票」及「債權」這兩部分。捐贈「未上市櫃股票」時，須等到受贈單位出售變現後，才能依照「實際出售金額」列為當年度的「現金捐贈」。因此，未上市櫃股票的捐贈並非「非現金捐贈」，故無最低稅負的適用。另外，「債權」的捐贈，自始至終均不能列舉扣除，因此，也無須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

陳秋蘭指出，目前非現金捐贈抵稅占的比例過高，財政部已將取消所得稅法中「非現金捐贈」可以列舉扣除抵稅的規定送立法院審查，但因影響重大，可能會影響社會上已存在但不是以節稅為出發點的一些非現金捐贈行為，這些都是擬辦理「非現金捐贈」的人值得密切注意的。

如何因應最低稅負制？

整體來看，該如何因應最低稅負制呢？陳秋蘭提出以下 2 點建議：

建議 1：算好每年免稅的額度

先自己試算「最低稅負緩衝區」公式。只要將 6 大項稅基金額控制在你所算出的數字中，就可事先避免被課到最低稅負。

$$\begin{aligned} & \text{最低稅負緩衝區公式} \\ & = (\text{一般所得稅額} \div 20\%) + 600 \text{萬元} - \text{所得淨額} \\ & = \text{可容許的 6 大項稅基增加金額} \end{aligned}$$

建議 2：最低稅負 ≠ 加稅

所得淨額愈高的人，在不增加個人稅負下，可容許的 6 大項稅基增加金額愈大。舉例來說，從以下圖解可以看出，以所得淨額 500 萬元者為例，在計算最低稅負稅基 6 大項金額超過 772 萬 3,500 元以後，才會受到最低稅負制的影響。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可容許的 6 大項稅基增加金額
500 萬元	134 萬 4,700 元	772 萬 3,500 元
1000 萬元	334 萬 4,700 元	1272 萬 3,500 元
1500 萬元	534 萬 4,700 元	1772 萬 3,500 元

註：1. 本試算未包含「投資抵減」項目
2. 非以夫妻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方式估算



陳秋蘭針對以上 2 項建議說明，最低稅負制中的 6 大項金額是可以相互 cover 的，如某一類項目（例如員工分紅配股）今年的金額特別高，就可以降低其他項目的所得，並將 6 大項金額加計所得淨額後的金額，控制在可容許的範圍內。因此，所得人可事先設算不受到最低稅負影響的所得額，或可接受的最低稅負稅額，並規畫 6 大項稅基實現的年度，如此便可將最低稅負的風險降至最低。